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5号

罪犯杨福忠，男，1979年11月22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2929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500.00元；赃款人民币23700.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，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云2929刑初56号刑事判决中，没有判决向杨福忠追缴赃款，杨福忠不存在继续缴纳赃款。期内月均消费193.59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2016.76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